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1000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日，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组织召开了“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1000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海倍特检测有限公司、特邀2名验收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乐陵市杨安镇安子李村北，总占地面积3400m²，总建筑面积2122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低温库、烘干室等。项目主要项目以花椒、八角、陈皮等为原材料，经干洗、粉碎、搅拌等工序，项目建成后，项目可达到年产1000件调味品、分装糖的规模。供水、供电分别由乐陵市杨安镇自来水管网、乐陵市杨安镇供电所提供；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1000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15日，乐陵市环境保护局以乐环报告表〔2019〕51号《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1000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2019年7月建设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7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

1000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中化验室化验部分，环评中为在厂区实验室内进行化验，化验室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际建设为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协议见附件），故不产生化验废水，项目仅为生活污水以及道路喷洒用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该扩建项目环保工程中也因无化验废水产生，无需建设危废暂存设施，项目总投资改为 47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6%。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一、第二车间干洗、粉碎以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氟化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干洗、粉碎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

项目筛选杂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密闭无渗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清运。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

求，2019年7月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正式启动自主验收工作。进行自查并委托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7月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1000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7月24日~25日山东海倍特检测有限公司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样品采集和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25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geq 75\%$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geq 75\%$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颗粒物的日均值最大值为 $8.17\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0.321\text{mg}/\text{m}^3$ 、 $15.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点位，1#、3#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6\sim 59.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4#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6.9\sim 57.3\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区标准要求；2#南厂界与鸡精厂共用厂界，不符合噪声检测条件，噪声不作检测。

3、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五、验收结论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1000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及时处理；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

记录备查。

3、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 收 组

2019年8月1日